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10月24日 第688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92号
被告姚会屏,女,1962年12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21227146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塘花村33号。本院受理原告周锡兴与被告应苏贞、蒋文来、姚会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应苏贞、蒋文来归还借款1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3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依法判令被告姚会屏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的责任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43号
被告曹成斌,男,1972年10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2102123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东山头3号。被告叶利,女,1978年5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0524264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东山头3号。原告曹小鹏与被告曹成斌、叶利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定做款434000元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3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709号
王金肖(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腾飞路8弄9号,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411263820):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欧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诉你、朱林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10400元并赔

偿损失(损失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林享享。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1230号
陈永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中路57-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4054539)胡华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堰头村赤溪小区16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10244563):本院受理原告吕玉叶诉陈永安、胡华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永安、胡华慧归还原告吕玉叶借款40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8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陈永安、胡华慧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吕玉叶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代理费用2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536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5760元,由被告陈永安、胡华慧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834号
吕香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22号5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04070046)陈云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22号5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10030016):本院受理原告李根火诉吕香飞、陈云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8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香飞、陈云加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10月19日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86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260元,由被告吕香飞、陈云加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112号
王欣朝(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山村9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10061418):本院受理原告林德勇诉王欣朝、吕灵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欣朝、吕灵敏归还原告林德勇借款1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19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6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060元,由被告王欣朝、吕灵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203号
程群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苑小区1幢1单元1103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10193637);胡济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苑小区1幢1单元1103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6296923):本院受理原告吕加强诉程群峰、胡济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程群峰、胡济美归还原告吕加强借款7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5年3月23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程群峰、胡济美归还原告吕加强2015年3月23日之前的利息88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群峰、胡济美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4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240元,由被告程群峰、胡济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392号
夏聪聪(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桃源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0150310):本院受理原告章向阳诉夏聪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3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夏聪聪归还原告章向阳借款4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7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

案案件受理费739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798元,由被告夏聪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知初字第12号
金湖世纪华联超市永康连锁店(住所地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村口,经营者:杨慧伟)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诉金湖世纪华联超市永康连锁店、潮州市潮安区宏泰记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金永知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潮州市潮安区宏泰记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第273338号、第53507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二、由被告潮州市潮安区宏泰记食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5000元(包括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三、被告金湖世纪华联超市永康连锁店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第273338号、第53507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四、驳回原告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原告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负担700元,由被告潮州市潮安区宏泰记食品有限公司负担16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87号
陈基(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方村8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7218618)、陈颖奕(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方村8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5092627)本院受理原告姚林亮与被告陈基、陈颖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基、陈颖奕归还原告姚林亮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5月25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二、由被告陈基、陈颖奕返还原告姚林亮人民币20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4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上述应履行的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基、陈颖奕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9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360元,由被告陈基、陈颖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10月30日8:30-18:00黄家K95G、祝家K969、前塘951、迎宾961、溪干247、整雅252线路停电,停电范围:迎宾路灯、自来水一级电站、整雅村1#、井下金属拉丝厂、溪干1#、溪干2#、69#杆分支、明丰工艺厂、宝马铝制品厂、强广剑、欧瑞工贸、旭通钢业、昌盛压铸件厂、世雅下村3#、世雅下村4#、世雅下村临时变、世雅五金市场6#、世雅下村8#公变、世雅下村经济合作社、古山镇政府、新雅新支线、世雅东永路灯变、下村新村、解勇、强力金属、新雅新工贸、康雄电站、发达精工模具厂、西坑支线、路灯变、胡伟、加油站、汤店村、西坑村、禹泰运动、夏洪亮、庆新塑胶、夏大发、夏洪福、坚轩金属、绍兵五金、夏金福、汤洪高、汤洪阳、叶氏铝业、光明量具、晨光工具、永虹铝管、三益电器、宁宁有限公司、中瑞工贸、真空热处理、兄弟控股、前黄有色铸造、中洲园林机械、堰塘电灌,双门3号变,双门1号变,新多门业,金帅压铸,南阳五金压铸,南阳五金器具,前塘纺配,衡器配件,金江龙衡器厂,凯丰集团,恒达塑料,新楼五金,先锋材料,中信材料2,胡库压铸,高新机械,丰塔铝业,芝英有色金属,万庆电器,雄鹰不锈钢制品,胡库工具一厂,奋发铝业,世下压铸(力楠工贸),赵店,腾飞制品,后塘废料,

招聘

因工作需要,某事业单位向社会招聘门卫、保洁员(夫妻对),年龄55周岁以下,有工作经验者优先。

联系电话:13566750020 市府网:650021

井下金属材料,马梅贞,整雅衡器厂,卫星配电,百合日用,灿磊塑料,赛博健身器材厂,特种电缆(万宇工贸),溯源五金工艺厂,华均衡器,虹泰不锈钢制品,徐正起,浙江恒盛工贸有限公司(3),邦达,安康实业,胡核、伟东工具,华川电器,富申铝业,世雅油灰刀厂,双门路灯变、方岩风景区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交通工程,雪塘,铁雄五金制品厂,南阳五金制品厂,日大五金,跃华五金机械厂,联通基站、联合网络,皮店,文华不锈钢、来卫五金厂,雄威锻压机床厂,临时变、方岩政府、前塘2#、前塘3#、华禄印刷厂、前塘五金厂、钢美公司、前塘1#、大塘、古山慧佑五金厂、祝家、大文山、井下迎宾路灯变、塑料制品厂、井下、电声厂、美申不锈钢,古山镇垃圾站,红星压铸、北海狮工贸,永康市金昱塑料厂,胡革,蒋孟勇、古山二村1#变支线、古山二村1#变,古山稳得福,古山四村3#变,古山二村4#变,古山二村新村,姚岭山等一带用户。雨天顺延。

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凯世达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19号
联系人:柯华波
联系电话:18857939889

永康市凯世达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5年10月24日

房源信息

店面转让
宁兴锦江华庭两间店面转让18368657999
店面转让、场地出租
英阁门业市场整幢店面转让,另下园朱数千空地出租18405892506
店面出租或转让
7537 五金城2街77号13905890051,690051
房屋转让
7616 高川商业区1间5层13735705400
复式套房转让
7760明珠新城300平带花园车位13396796454
转 让
7778 世贸中心单身公寓转让,油漆市场三间店面转让或出租,电话:13857958667
厂 房 出 租
7787 武义东干永武二线边标准厂房一楼2664平方,钢棚370平方,共计:3034平方,联系电话:13705894908,667908
园区厂房出租
7794 九州西路89号,占地1万平,建筑7200平13566911899,641899
厂 房 出 租
7835 城西中兴工业园旁700平方单层厂房出租,电话18867186788
整房转让
7874 南园占地60平方,四层半252平方,证全13967939907,688907
厂 房 出 租
7877 城西新区标准厂房2000平方出租,电话:13705896383,646383
厂 房 出 租
7874 花街1800平方厂房出租13967935577,635577
标准厂房出租
7881 经济开发区5500平方13958450586,630586
房屋转让
7885 高川花苑两间半403平方,已装修,联系电话13777530092
厂 房 出 租
7888 长城工业区400平方15988572616,654616
场 地 出 租
7893 火车站附近有2000平米露天仓库出租,带地磅,可办公18857928939
人民学区房急转
7896,15268673983
百花山厂房转让
7897 武义,占地16000平13757946878,692662
丽州一品转让
7914 排屋360平方,价格2.2万/平方662606
标准厂房出租
7915 城西14000平,下园朱7000平,另长城8000平未建房15857980325
厂 房 出 租
7921 中兴工业区1200平方13967454848,539343
武义厂房出租
7922 离火车站2公里,1800平方,另独立办公楼450平方,宿舍10间,电200千瓦13806775519
石柱店面出租
7927,330国道边1-2层,共450平13605898608
出 租
7928 武义牛背金白洋工业区约1万平方场地出租,可分块出租13705890806卢先生
声 明
8014 永康市老张货运站遗失2012年9月18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330784980097
声 明
8017 罗光武遗失汽车驾驶员货运资格证,证号:3300075679,声明作废。